附表三 111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技優生甄審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通訊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未錄取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1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複查申請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2.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親向各錄取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申請。
3. 複查結果應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以電話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